合同编号： GLHX[illegible]45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中国公路桥梁史（1840-1949 年）》和《江苏公路桥梁史（远古-2025 年）》编纂服务项目

甲方：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年12月9日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牵头编撰《中国公路桥梁史（1840-1949 年）》；

（2）《中国公路桥梁史（远古-1840 年）》《中国公路桥梁史（1949-2025 年）》涉及江苏部分史料汇编；

（3）编撰《江苏公路桥梁史（远古-2025 年）》。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项目负责人：傅晨曦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叁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叁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不包含书籍最终出版、发行的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结合甲方需要派遣员工至甲方指定的工作现场，提供约定的专业服务，做到诚实、守信。

第七条 交付时间

根据交通运输部时间安排和江苏实际，工作周期为 4.5 年，交付时间 2030 年 3 月。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按要求完成初稿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项目按要求完成最终稿并通过专家审定后 十五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乙方不得接受被调研（检查）单位的宴请和馈赠，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调研（检查）单位转嫁住宿、餐饮等费用；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除需返还全部获赠利益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政府采购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工作高效优质，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中国公路桥梁史（1840-1949 年）》和《江苏公路桥梁史（远古-2025 年）》编纂服务项目”合同文件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应接受委托评估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合同评估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六）乙方不得参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中国公路桥梁史（1840-1949 年）》和《江苏公路桥梁史（远古-2025 年）》编纂服务项目”合同附件，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